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88号

关于对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嘉鑫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嘉鑫有限公司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。

经查明，嘉鑫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或公司）328,258,153股，占总股本的9.04%，为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2017年1月26日，嘉鑫有限公司通过北方稀土发布减持计划公告称，计划自公告之日起

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股份。2017 年 7 月 13 日，北方稀土披露公告称，当日嘉鑫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北方稀土股份 1525 万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42%。嘉鑫有限公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数量 525 万股，未按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且违规减持数量特别巨大。

嘉鑫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22 条、第 3.1.6 条、第 11.12.1 条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《关于落实〈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。

嘉鑫有限公司在纪律处分意向书中回复提出，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规，合规人员的变动间接导致对新规理解出现偏差，要求豁免或减轻处罚。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认为，上述异议理由不构成免除或减轻处分的情形，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嘉鑫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内蒙古自治区

人民政府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